

# 附录八

## 康体设施使用情况

(以百分比显示，另有注明者除外)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使用率 (百分比)
<b>硬地球场</b>		
网球	小时	56.5
障碍高尔夫球 (数目)	局	1 580
<b>草地地球场</b>		
天然草地地球场	节	98.6
人造草地地球场	节	72.5
草地滚球场	小时	30.6
曲棍球 (人造草)	小时	56.8
榄球	小时	100
<b>运动场</b>	小时	97.9
<b>体育馆</b>		
主场	小时	77.9
活动室/舞蹈室	小时	64.0
儿童游戏室	小时	89.7
壁球场 <sup>(1)</sup>	小时	53.7
<b>度假营</b>		出席率 (百分比)
日营	人	79.2
宿营	人	69.5
黄昏营 (使用人数)	人	38 176
其它 (使用人数) <sup>(2)</sup>	人	11 989
<b>水上活动中心</b>		
日营	人	87.7
露营	人	87.6
已使用的船艇时数	小时	418 200

注

$$\text{使用率 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使用设施的总时数/节数}}{\text{设施可供使用的总时数/节数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使用率 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数}}{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场如乒乓球室及活动室。

(2) 包括度假营的其它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